

证券代码：688489

证券简称：三未信安

公告编号：2025-028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不实施送股，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明确。
-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 公司未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 年 4 月修订）》（以下简称《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一、利润分配方案内容

（一）利润分配方案的具体内容

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4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42,119,864.03 元，期末母公司可供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156,112,173.00 元。经董事会决议，公

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除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如下：

上市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13 元（含税）。

根据有关规定，上市公司回购专用账户中的股份，不享有利润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将不参与公司本次利润分配。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14,768,476 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的股份总数为 2,378,0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12,700,123.79 元（含税）。

2024 年度以现金为对价，采用集中竞价方式、要约方式已实施的股份回购金额 79,956,973.56 元（不包含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现金分红和回购金额合计 92,657,097.35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729.58%。（其中，以现金为对价，采用要约方式、集中竞价方式回购股份并注销的回购（以下简称“回购并注销”）金额 0.00 元，现金分红和回购并注销金额合计 12,700,123.79 元，占本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利润的比例 30.15%。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因可转债转股、回购股份、股权激励授予股份回购注销、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回购注销等致使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则以未来实施分配方案的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为基数，公司拟维持每股现金分红金额不变，相应调整现金分红总额，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是否可能触及其他风险警示的行为

本次利润分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不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相关数据及指标如下表：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现金分红总额（元）	12,700,123.79	22,527,908.00	未上市
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0.00	未上市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2022 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42,121,144.59	67,279,001.82	未上市
母公司报表本年度末累计未分配利润（元）	156,112,173.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元）	35,228,031.7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总额是否低于 3000 万元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回购注销总额（元）	0.00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平均净利润（元）	54,700,073.21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现金分红及回购注销总额（元）	35,228,031.79		
现金分红比例（%）	64.40		
现金分红比例是否低于 30%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元）	229,397,850.29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金额是否在 3 亿元以上	否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营业收入（元）	831,807,318.77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	27.58		
最近三个会计年度累计研发投入占累计营业收入比例是否在 15%以上	是		
是否触及《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 12.9.1 条第一款第（八）项规定的可能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形	否		

二、 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 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同意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此次权益分派具体实施等事宜。

（二）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上述利润分配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7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对该议案进行了审议，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

为：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发展需要，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同意将该方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 监事会意见

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决策程序、形式和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情况、现金流状态及资金需求等各种因素，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经营现状，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三、 相关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结合了公司盈利情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经营现金流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公司 2024 年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三未信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3 月 31 日